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65,841	151,977	9.1%
除稅前溢利		102,727	85,643	19.9%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86,107	71,671	20.1%
純利率		51.9%	47.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5	3.7	
建議年內股息				
— 末期股息(港仙)		0.87	0.71	
— 特別股息(港仙)		—	0.37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本金	附註1	927,595	890,322	4.2%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典當貸款		42,225	55,5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		130,879	108,51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		754,491	726,296	
資產總額		1,153,570	1,155,814	-0.2%
權益總額		1,030,045	982,911	4.8%
淨息差	附註2	15.6%	15.0%	
典當貸款服務		37.6%	38.7%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5%	9.9%	

附註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押商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2：年內之淨息差指年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相關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收益	4	165,841	151,97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6	<u>3,734</u>	<u>2,978</u>
經營收入		169,575	154,955
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c)	(57,075) <u>—</u>	(54,588) <u>(2,285)</u>
經營溢利		112,500	98,082
融資成本	7(a)	<u>(9,773)</u>	<u>(12,439)</u>
除稅前溢利	7	102,727	85,643
所得稅	8	<u>(16,620)</u>	<u>(13,972)</u>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6,107</u>	<u>71,671</u>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及攤薄	9	<u>4.5</u>	<u>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36	1,401
使用權資產	10	14,719	20,271
應收貸款	11	67,926	34,284
其他應收款項	12	3,463	6,359
遞延稅項資產		109	92
		<u>88,253</u>	<u>62,407</u>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10,226	7,481
應收貸款	11	885,304	873,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340	5,234
可收回稅項		–	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447	206,772
		<u>1,065,317</u>	<u>1,093,40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487	4,5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10,060	12,142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6	47,500	47,500
租賃負債	10	7,803	8,38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11,993	49,974
應付稅項		6,972	–
		<u>89,815</u>	<u>122,515</u>
流動資產淨額		<u>975,502</u>	<u>970,89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63,755</u>	<u>1,033,299</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25,973	37,938
租賃負債	10	7,737	12,450
		<u>33,710</u>	<u>50,388</u>
資產淨額		<u>1,030,045</u>	<u>982,9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272	19,289
儲備		1,010,773	963,622
		<u>1,030,045</u>	<u>982,911</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wan Lik Holding Limited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TMF (Cayman) Ltd. (為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美芳女士、陳雅瑜女士、梅杏仙女士及陳啟球先生之利益而作為保留權利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此等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羣策大廈2302-23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引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週期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除外，該等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商品或服務所給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業績。年內，按各業務性質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411	10,08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56,693	50,131
—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3,205	9,093
	<u>74,309</u>	<u>69,305</u>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91,532	82,672
	<u>165,841</u>	<u>151,977</u>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而確認的時間點為某一時間點。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約為4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並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租金收入	574	961
政府補貼(附註(a))	888	–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776	1,018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附註(b))	775	1,007
銀行利息收入	516	2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3)
其他	205	87
	<u>3,734</u>	<u>2,97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補貼，其中約888,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政府補助金已在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金擬補償的員工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本集團滿足了所有相關的撥款標準，因此本集團在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授有關補助。
- (b)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已自出租人處以租金減免方式獲取租金優惠。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4,209	7,798
其他貸款利息	885	702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2,375	2,375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235	900
租賃負債利息	1,069	664
	<u>9,773</u>	<u>12,43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68	19,349
董事薪酬	8,379	9,41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供款	511	527
扣除長期服務金撥備	338	223
	<u>29,596</u>	<u>29,512</u>
(c)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3,853	3,216
— 保養、維修及其他	1,008	1,058
	<u>4,861</u>	<u>4,274</u>
核數師酬金	850	8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3	4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47	9,980
廣告開支	2,328	2,750
銀行費用	2,505	4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9	1,7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虧損淨額	13	2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71
其他	5,473	4,498
	<u>22,618</u>	<u>20,802</u>
	<u>57,075</u>	<u>54,588</u>

8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即期稅項	16,637	13,101
遞延稅項	(17)	871
	<u>16,620</u>	<u>13,97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於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香港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2,727</u>	<u>85,643</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16,785	13,9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2)	(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	81
法定稅項減免(附註)	<u>(42)</u>	<u>(70)</u>
所得稅	<u>16,620</u>	<u>13,972</u>

附註：法定稅務優惠指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扣減100%，惟上限分別為6,000港元及1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86,107</u>	<u>71,671</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928,876	1,932,372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	<u>(1,050)</u>	<u>(1,612)</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7,826</u>	<u>1,930,760</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租賃物業－樓宇	<u>14,719</u>	<u>20,271</u>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作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並須支付固定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600,000港元)，原因是新樓宇租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租部分租賃物業。本集團已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流動	7,803	8,385
非流動	7,737	12,450
	<u>15,540</u>	<u>20,835</u>
租賃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7,803	8,3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405	7,3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78	5,074
五年後	354	-
	<u>15,540</u>	<u>20,835</u>
減：於12個月內結清之到期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7,803)</u>	<u>(8,385)</u>
於12個月後結清之到期款項	<u>7,737</u>	<u>12,450</u>

租金寬減

年內，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推行嚴格社交距離及出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固定付款折扣形式的租金寬減。

租金寬減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影響所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故本集團已應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因此，於本年度，租金寬減合共約7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7,000港元)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並在損益中確認，且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i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物業	8,847	9,9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69	664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853	3,216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附註)	(775)	(1,007)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574)	(961)

附註：誠如附註10(ii)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並應用修訂引入的實際權宜方法至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得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

(iv) 其他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未開始的承諾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400,000港元)。

(v)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確認租賃負債15,540,000港元，其涉及相關使用權資產14,7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租賃負債20,835,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20,271,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42,225	55,510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1,199	833
應收典當貸款	43,424	56,343
－按揭抵押貸款	754,491	726,296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13,860	7,023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768,351	733,3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811,775	789,6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141,455	117,674
應收貸款總額	953,230	907,336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885,304)	(873,052)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67,926	34,284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已決定使用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產生之虧損、違約風險、貼現率、調整前瞻性資料、抵押品之價值及其他調整因素。

於兩個年度內，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時所用之估計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減值虧損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第3階段 千元	二零二二年 第3階段 千元
於三月一日	－	5,053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	2,285
撇銷	－	(7,338)
於二月二十八日	－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撇銷任何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撇銷約7,300,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因借款人未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

賬齡分析

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且並無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 量之典當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 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並無逾期	41,782	138,161	507,483	687,426
逾期少於1個月	1,097	2,045	91,675	94,817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545	730	66,307	67,582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519	39,474	39,993
逾期6個月至1年	–	–	29,957	29,957
逾期1年以上	–	–	33,455	33,455
	<u>43,424</u>	<u>141,455</u>	<u>768,351</u>	<u>953,230</u>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並無逾期	53,650	113,599	460,097	627,346
逾期少於1個月	2,693	2,887	174,118	179,698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531	74,063	74,594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657	22,488	23,145
逾期6個月至1年	–	–	2,553	2,553
	<u>56,343</u>	<u>117,674</u>	<u>733,319</u>	<u>907,336</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該等按揭抵押貸款中，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各自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逾期少於1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非即期		
其他	<u>3,463</u>	<u>6,359</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3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7,238	4,812
其他	<u>102</u>	<u>102</u>
	<u>7,340</u>	<u>5,234</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由於預期虧損率近乎零，故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基於與報告期末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0至60天	<u>-</u>	<u>320</u>

並無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撇銷任何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約71,000港元)。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60	142
銀行貸款，已抵押(附註(b))	10,0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c))	<u>-</u>	<u>12,000</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u>10,060</u>	<u>12,14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獲提供4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5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透支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二零二二：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未提取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約4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400,000港元)且於一年後屆滿。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取得新造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及一間附屬公司當時已抵押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中之較低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連同現有的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14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000,000港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銀行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中之較低者，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後，可動用之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4,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貸款融資由賬面值約為27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之若干本集團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0%之浮動年利率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新造銀行融資將於一年後到期，而現有銀行融資將於兩年內到期。
- (c)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獲提供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000,000港元)，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0.7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年率為最優惠利率減0.75%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45%)。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有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0,000港元)尚未提取，且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各年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應收貸款作出擔保。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應計利息開支	514	938
應計費用開支	3,091	2,2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28	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854	663
	<u>5,487</u>	<u>4,514</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9,000,000港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該等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二零二二年：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計息及融資限期為一年。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為28,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500,000港元)。該等貸款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40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其他借款餘額。

16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直屬控股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5%之年利率(二零二二年：5%之年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應計利息約為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000港元)。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流動	11,993	49,974
非流動	25,973	37,938
	<u>37,966</u>	<u>87,912</u>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二零二二年：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償還債務證券5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000,000港元)。

18 股息

年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92仙(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0.78仙)	17,730	15,049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71仙(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64仙)	13,683	12,367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每股0.37仙(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特別股息－每股0.48仙)	7,137	9,275
	<u>38,550</u>	<u>36,691</u>

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7仙(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7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37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隨著疫情逐漸減弱，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逐漸取消，經濟活動開始出現反彈，導致貸款需求適度增加。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82,700,000港元減增加約10.6%或8,800,000港元至約91,500,000港元。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55.2%。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75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新批出的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596,500,000港元。年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淨息差增加0.6%至10.5%(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9.9%)。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錄得101宗新造按揭抵押貸款交易，平均貸款金額為約為5,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發放貸款時繼續採取審慎嚴謹之策略，並在疫情帶來的不確定環境中專注於建立有彈性的貸款組合。我們認為，保持審慎的承保立場及健康的貸款組合將使本集團為經濟復甦及未來的最終正常化做好準備。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5.2%，而次級按揭之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56.2%，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9.8%。

典當貸款業務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典當貸款業務的收益由約69,300,000港元增加約7.2%或5,000,000港元至約74,300,000港元。已批出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791,100,000港元增加約22.1%或175,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966,300,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因於活躍的二手奢侈品市場，尤其是手錶，帶動了相關的再融資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曝光度，成功帶動對100,000港元以上典當貸款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需求。獲得有關金額的典當貸款交易數量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497宗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725宗。平均貸款金額亦增加至每宗交易約13,6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每宗交易11,700港元)。

行業回顧

隨著疫情及美國聯邦基金利率(「**聯邦利率**」)上調的臨近，香港住宅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下跌超過15%。當中值得一提的是，美聯儲加息的力度及速度甚快，迫使香港銀行跟進並提高最優惠利率(P)，導致物業價值急劇下降。然而，隨著今年早前中港邊境重新開放，物業市場的成交量及價格均出現反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樓價走勢，並在經濟復甦中尋找機會，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年內，金價波動較大，主要受聯邦利率預期影響。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通脹壓力上升的情況下，美聯儲連續加息導致金價下跌。然而，目前市場預期聯邦利率當前的加息週期即將見頂，其後黃金亦強勢反彈。我們認為，一旦聯邦儲備局的政策走勢變得清晰，金價可能會企穩並與基本面同步。我們預計，只要短期內沒有急劇下降，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限。

此外，活躍的二手鐘錶市場尤其成為客戶利用我們的典當貸款作為融資渠道的催化劑，從而促進了我們的典當貸款分部的增長。儘管我們的預測於今年下半年度落空，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放寬，我們店面(尤其是上水分店)的客流量有顯著的增加，對我們的整體當舖業務產生了積極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保持我們作 典當貸款的首選供應商的地位，通過卓越的客戶體驗，提供全面靈活的融資方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52,000,000港元增加約13,800,000港元或9.1%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65,800,000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集團按揭抵押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82,700,000港元增加約8,800,000港元或10.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91,500,000港元，以及典當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69,3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港元或7.2%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74,300,000港元。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本集團按揭抵押業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年度的經濟復甦。因此，年內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713,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79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則約為59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28,500,000港元)。

典當貸款業務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應收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60,200,000港元增加約10,900,000港元或18.1%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71,100,000港元，並扣除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減少約5,900,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二年上半度二手品牌手錶價格上升；及(ii)對奢侈品(例如品牌手錶)再融資價值的意識有所提高。因此，已發放典當貸總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79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966,300,000港元，而該年度應收典當貸款總額的平均月終結餘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53,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86,200,0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品牌手錶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大幅下降及(ii)每盎司金價由二零二二年三月的約2,050美元減幅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約1,650美元。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手品牌手錶價格升值帶動收益，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23.3%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3,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抗疫基金下為減輕企業財務負擔而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約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有關收入；及(ii)銀行利息增加約500,000港元；並扣除租金收入減少約400,000港元，及本集團信貸相關費用收入減少約200,000港元，為提前支付費用及向按揭抵押貸款客戶收取的手續費。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54,6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4.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57,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9,5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00,000港元或0.3%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9,6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約1,100,000港元，並扣除董事酬金約1,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合約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應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租賃協議之合約負債獲貼現並確認為融資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之租金開支及折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13,200,000港元略減約500,000港元或3.8%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2,7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上水其中一家典當行於二零二二年關閉，並由在二零二二年九月於屯門新開張的典當行所抵銷。

除了上述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1,9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24.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收費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2,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2,4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或21.0%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9,8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減少。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扣除減值虧損乃指對一筆逾期1年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進行減值之相同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進一步減值。管理層認為各份貸款抵押品之估值未能悉數抵償未償還金額及上述貸款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撇銷。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概無作出有關減值。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6.3%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6.2%，概無錄得重大波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71,700,000港元增加約14,400,000港元或20.1%至約86,1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i)收益增加約13,800,000港元，及(ii)融資成本減少約2,600,000港元，經扣除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2,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規定主要透過保留盈利、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撥付資金。

按照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營運水平，本集團之日後營運及資本規定將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162,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淨減少約44,200,000港元。該減幅乃歸因於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3,096	123,481
收購資產之款項	(9,495)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17)	(816)
債務證券之還款	(50,000)	(75,000)
其他貸款之還款淨額	—	(23,312)
銀行貸款之還款淨額	(2,000)	(2,863)
購回股份之款項	(423)	(922)
已付股息	(38,550)	(36,691)
已付融資成本	(9,074)	(12,465)
已收政府補貼	888	—
其他流出淨額	(8,368)	(10,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243)	(38,67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31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約84,4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獲取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¹⁾	11.9x	8.9x
借貸比率 ⁽²⁾	9.3%	15.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資產總額回報 ⁽³⁾	7.5%	6.2%
權益回報 ⁽⁴⁾	8.4%	7.3%
純利率 ⁽⁵⁾	51.9%	47.2%
淨息差 ⁽⁶⁾	15.6%	15.0%
— 典當貸款服務	37.6%	38.7%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5%	9.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之營業額計算。
- (6) 年內之淨息差指年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相關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約8.9倍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1.9倍，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即期部分均有所減少，分別為數約2,100,000港元和38,000,000港元。

借貸比率

本集團借貸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5.0%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9.3%，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均有所減少，分別為數約2,100,000港元和38,000,000港元。

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

我們的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6.2%、7.3%及47.2%分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7.5%、8.4%及51.9%，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純利率增加約14,400,000港元。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15.0%上升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5.6%。上升的原因主要為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6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取消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發起「你好，香港」活動以歡迎全球遊客，意味著經濟有望復蘇。本集團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上半年在港鐵站開設新的優質服務中心，借力經濟回暖。其將為客戶提供私人及簡化的替代融資解決方案，使我們有別於傳統銀行及放債人。本集團計劃將典當貸款應用程式與金融科技開發相結合，作為客戶的提貨點。申請流程整體將通過應用程式實現數字化及便利化，客戶可以通過該應用程式進行預約、獲得初步抵押品評估、貸款報價及申請貸款。本集團相信，通過提供簡單、快捷、高效的一站式貸款解決方案來滿足高淨值人士、港鐵旅客及中小企業的需求，我們將獲得核心競爭優勢與未來增長的動力。

隨著香港重新與世界接軌，本集團積極尋求海外擴張機會，包括與信譽良好的外國基金合作發展我們的銀團貸款業務。憑藉在典當貸款及另類融資方面超過45年的行業經驗以及作為香港第一家大型上市當押商，本集團於該領域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及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可以利用該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其國際貸款組合，在香港以外地區實現多元化發展，並推動業務發展勢頭。憑藉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角色以及與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聯繫，本集團有能力成為外國基金及機構的融資夥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逾期。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50名員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50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9,5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64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內註銷。

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購買價	購回股份數目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	56,000	\$0.238	\$0.238	13
二零二二年六月	1,096,000	\$0.275	\$0.270	296
二零二二年九月	152,000	\$0.249	\$0.239	3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336,000	\$0.237	\$0.230	78
總計	<u>1,640,000</u>			<u>423</u>

購回上述股份乃為了穩定本公司的每股股價，此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無法真正反映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及本公司的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故董事認為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匯兌相關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有影響之重要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整個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相當於先前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C.6.7條(相當於先前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者(於下文解釋)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相當於先前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陳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C.6.7條(相當於先前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建立對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病而缺席。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其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葉博士」))組成，並由葉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編製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發現兩者數字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7港仙，連同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92港仙佔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40.1%。

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